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的公告

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如下：

本公司旗下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如本公司新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将另行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对前述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但每期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不可低于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起始金额。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起始金额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公告。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即申购费率）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优惠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即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司旗下基金原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即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公告。

本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不适用于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址：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